附件

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：  |  |  |
| 申 请 单 位： |  | （盖章） |  |
| 注 册 地 址： |  |  |
| 办 公 地 址：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项目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电 子 邮 箱： |  | 传 真： |  |  |
| 单 位 网 址： |  | 申请日期： |  |  |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

二○二四年一月

**项目申报承诺书**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和《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填表说明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配合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已获中央财政任意类目资金支持；

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

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六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、承办方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上海县域商业建设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不转移、侵占或者挪用，不用于征地拆迁，不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和工作经费。且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。

八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。

九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。

十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  | 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)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办公地址 | 行政区+详细地址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信用等级 |  |  |  |

**二、人员基本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**法人代表人** |
| 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单位在职人数** |  |
| **主要股东信息:** |
| 序号 | 主要股东名称 | 出资金额（万元） | 股份比例（%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三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批次 | 项目名称 | 建设类型（新建/改建） | 建设内容（设施设备或软件名录） | 建设周期 | 对应投资额（万元） | 项目已投资或支付金额（万元） | 所属类别（提升商业设施服务能级/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本项目补贴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 |
| 单位全称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上海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 开户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| 申请补贴励金额 | （以万元为单位） |